##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申請作業流程

作業流程	説明
檢 附 文 件	申請書應填寫1份,並檢附下列文件,向本所(土地所在地之鄉公所)申請: 一、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 二、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 三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。如申請用地如有興建農舍或農業設施,應檢附相關使用執照或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。  相關表格:申請書、勘查紀錄表、審查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及其他相關文件。
收費標準規定	<ul> <li>一、每一案件以申請書上所列每一土地所有權人為一筆計費,第一筆新台幣500元,第二筆起每筆新台幣300元。同筆土地之不同所有權人皆另計一筆;不同筆土地之相同所有權人亦另計一筆。</li> <li>二、經審核合格核發一份證明書。申請加發證明書,每加發一份(第2份起)每份加收新台幣100元。</li> <li>三、備齊申請文件至本所農業課開立繳款書至本鄉農會繳款,繳款後將繳納收據及申請文件交至本所服務台。</li> <li>四、審核合格後核發證,不合格者駁回,依規定不退所繳費用。</li> </ul>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一、收件後另行通知會勘日期,並現場勘查拍照存證。 二、期限21個工作天